

##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的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，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，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陆洋、周波、周志华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